|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8 (Add.23)(Add.1)(Add.2)-C** |
|  | **2015年9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非洲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9.1(9.1.2)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1(9.1.2)第**756**号决议**（WRC-12）–** 在应用第**9.41**款进行第**9.7**款的协调中对可能缩小协调弧及适用技术准则的研究

问题A：关于第756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1的规则和程序性考虑

NOC AFCP/28A23A1A2/1

第9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
程序1, 2, 3, 4, 5, 6, 7, 8, 8之二（WRC-12）

**理由：**

1) 此处提出的规则条款旨在已发出通知的均匀卫星网络的兼容性出现棘手案件的情况下推动开展协调，和提高特殊对地静止轨道频谱资源的使用效率。有关未来卫星通信发展的这两个因素的影响，似乎比建议减少无线电通信局和主管部门之间为协调已提交卫星网络的国际频率而进行的交流更为重要。

2) 保留现行的C/I 审核标准，用于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1.32A款对在审频段进行审核，并将同一C/I评估标准作为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7和9.41款进行审核的依据。

3) 此选项涉及基本保留当今的《无线电规则》第9.7、9.41和11.32A款。然而，应按以下方法修订与各类规定相关的技术标准：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 （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AFCP/28A23A1A2/2

11.32A *c)* 关于对按照第**11.36**及**11.37**或**11.38**款登记具备合格结论，或应用第**11.41**款登记，或按照第**9.38**或**9.58**款公布但还没有通知的指配可能产生的或由其引起的有害干扰的可能性，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声明，按照第**9.7**、**9.7A**、**9.7B**、**9.11**、**9.12**、**9.12A**、**9.13**或**9.14**款进行的协调不能成功地完成（亦见第**9.65**款）14、14之二；或（WRC‑15）

NOC AFCP/28A23A1A2/3

14 11.32A.1 当无线电通信局考虑到按照第**9.7**、**9.7A**、**9.7B**、**9.12**、**9.12A**或**9.13**款要求协调的并按照第**9.38**款已经公布但还没有通知的任何其他的频率指配审查这种通知单时，应根据它们的最新可用资料按其公布的顺序以同样的编号进行。（WRC-2000）

ADD AFCP/28A23A1A2/4

14之二11.32А.2判定产生有害干扰可能性的标准，以及无线电通信局针对《无线电规则》附录5表**5-1**的1)和2)两项所确定频段的指配形成审查结论时所采用的标准，请参见**[AFCP-A912]**号决议**（WRC-15）**。（WRC-15）

附录5（WRC-12，修订版）

按照第9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

NOC AFCP/28A23A1A2/5

表5-1（WRC-12，修订版）

关于协调的技术条件
（见第9条）

注 – 根据WRC-15就第756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2所作的决定，表5-1所列的一个或多个频段中的协调弧规模数值可能出现变化。这一选项对于协调弧规模是中性的，而且有关协调弧规模的决定不会形成对此选项或反之做出后续修改的必要性。

ADD AFCP/28A23A1A2/6

第[AFCP-A912]号新决议草案（WRC‑15）

根据第11.32A款采用pfd标准为不受规划管辖的4/6 GHz和10/11/12/14 GHz频段卫星固定和卫星广播业务网络评估有害干扰的可能性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不受规划管辖的4/6 GHz和10/11/12/14 GHz频率范围被广泛用于在间隔2-3°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弧运行的卫星；

*b)* 目前向ITU-R申请这些频段的卫星网络数量巨大；

*c)* 以上这些因素给采用新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带来了巨大困难；

*d)* 针对第**11.32A**款制定的评估有害干扰概率的精确标准，有可能减少有关来向指配的过多保护要求；

*e)* 减少过多保护要求，可促进新网络申报资料的协调；

*f)* 由于这些频段的拥堵及其技术及应用的成熟，现实的卫星部署工作实际上采用了相对统一的技术参数；

*g)* 采用更统一的技术参数有助于频谱的有效利用，并支持新网络的推出；

*h)* 利用pfd门限值确定协调要求，将推动采用更为统一的技术参数和提高频谱使用效率，

做出决议

1 在3 400-4 200 MHz（空对地）频段，如果在假设的自由空间辐射条件下产生的pfd在可能受影响指配的服务区内的任何地方都未超过下述门限值，卫星固定业务（FSS）空间电台的指配不会对其他FSS网络造成有害干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θ | ≤ | 0.09° | −243.5 | (dBW/m2∙ Hz) |
| 0.09° | < | θ | ≤ | 3° | −243.5+20log(θ/0.09) | (dBW/m2∙ Hz) |
| 3° | < | θ | ≤ | 5.5° | −219.8+0.75∙θ2 | (dBW/m2∙ Hz) |
| 5.5° | < | θ | ≤ | 20.9° | −196.8+25log(θ/5.6) | (dBW/m2∙ Hz) |
| 20.9° | < | θ |  |  | −182.6 | (dBW/m2∙ Hz) |

其中θ是有用和发出干扰的空间电台之间以度计算的最小标称地心轨道间隔，同时考虑到各自东西位置保持精度；

2 在5 725-5 850 MHz（1区）、5 850-6 725 MHz和7 025-7 075 MHz（地对空）频段，考虑到各自的东西位置保持精度，如果在假设的自由空间辐射条件下其他FSS网络的对地静止轨位产生的pfd在可能受影响指配的服务区内的任何地方都未超过−204.0 dBW/m2∙Hz，FSS地球站不会对其他FSS网络造成潜在有害干扰：

3 在10.95-11.2 GHz、11.45-11.7 GHz、11.7-12.2 GHz（2区）、12.2‑12.5 GHz（3区）、12.5-12.7 GHz（1和3区）和12.7-12.75 GHz（空对地）频段，如果在假设的自由空间辐射条件下产生的pfd在可能受影响指配的服务区内的任何地方都未超过下述门限值，对其他FSS或BSS的网络指配不会造成有害干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θ | ≤ | 0.05° | −238.0 | (dBW/m2∙ Hz) |
| 0.05° | < | θ | ≤ | 3° | −238.0+20log(θ/0.05) | (dBW/m2∙ Hz) |
| 3° | < | θ | ≤ | 5° | −210.0+0.95∙θ2 | (dBW/m2∙ Hz) |
| 5° | < | θ | ≤ | 20.9° | −187.2+25log(θ/5) | (dBW/m2∙ Hz) |
| 20.9° | < | θ |  |  | −171.9 | (dBW/m2∙ Hz) |

其中θ是有用和发出干扰的空间电台之间以度计算的最小标称地心轨道间隔，同时考虑到各自东西位置保持精度；

4 在13.75-14.5 GHz（地对空）频段，考虑到各自的东西位置保持精度，如果在假设的自由空间辐射条件下其他FSS网络的对地静止轨位产生的pfd在可能受影响指配的服务区内的任何地方都未超过−208 dBW/m2 ∙ Hz，卫星固定业务（FSS）地球站对其他FSS网络的指配不会造成潜在有害干扰：

5 当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本决议对有害干扰的概率进行第**11.32A**款审查时，须采用上述标准。

注 – FSS和BSS网络还受到其他相关《无线电规则》限值的约束，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无线电规则》第**21.16**和**21.17**款。

问题B：关于第756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2的规则和程序性考虑

附录5（WRC-12，修订版）

按照第9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

MOD AFCP/28A23A1A2/7

表5-1（WRC-15，修订版）

关于协调的技术条件
（见第9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GSO/GSO | 某一频段和某一区内的任何非规划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GSO）的某一卫星网络台站，与某一频段和某一区内的任何非规划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使用该轨道的任何其他卫星网络；在相反传输方向操作的地球站除外 | 1) 3 400-4 200 MHz频段5 725-5 850 MHz频段（1区）和5 850-6 725 MHz频段7 025-7 075 M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ii) 卫星固定业务（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6°的轨道弧内 |  | 关于门限/条件一栏内所列的在1)、2)、3)、4)、5)、6)、7)和8)频段内的空间业务，一个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第**9.41**款，指明按照附录**8**第2.2.1.2和3.2段的计算Δ*T*/*T*值超过6%的网络，以此要求将其纳入到需要协调的国家中。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后，无线电通信局在依据第**9.42**款研究这一信息时，须使用附录**8**第2.2.1.2和3.2段的计算方法 |
| 2) 10.95-11.2 GHz频段11.45-11.7 GHz频段11.7-12.2 GHz频段（2区）12.2-12.5 GHz频段（3区）12.5-12.75 GHz频段（1和3区）12.7-12.75 GHz频段（2区）和13.75-14.5 G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ii) 非规划的FSS或卫星广播业务（BSS）的任一网络，以及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非规划的FSS和B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5°的轨道弧内 |

\_\_\_\_\_\_\_\_\_\_\_\_\_\_